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柯喻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米高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9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-《1000元×2/3》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原告在小額訴訟狀所記載之被告名稱為「吳忠岳米高梅保全（股）有限公司」，則原告究係僅對「米高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起訴，抑或欲一併將「吳忠岳」列為被告，亦不明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正確之被告名稱，如以「米高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本件被告，則應補正該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（請一併提出陳報書狀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